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投資捷信消金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2024年12月20日，本行與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Home Credit N.V.、捷信消金簽訂協議，據此，本行將出資人民幣5億元，投資捷信消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捷信消金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捷信消金構成一項本行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議

下文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2)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Home Credit N.V.、捷信消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Home Credit N.V.、捷信消金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3) 投資情況

根據工作安排，通過先減資、後引進戰略投資者增資等股權重組方式將捷信消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0億元。其中，減資程序為捷信消金註冊資本減少，Home Credit N.V.（捷信消金的現有股東）不在減資程序中從捷信消金取得減資款或任何款項；增資程序為引入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和本行作為新增股東，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5億元，參與京東主導的捷信消金股權重組工作，本行在股權重組後的消金公司中出資比例為10%。重組完成前，捷信消金會將其全部融資性負債、關聯方負債、經營性負債予以妥善清償、重組或處理。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第3號令）規定，本行作為消費金融公司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於股權重組前後捷信消金的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股權重組前		股權重組完成後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出資比例(%)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出資比例(%)
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	-	-	25.0	50.0
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	-	7.5	15.0

	股權重組前		股權重組完成後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出資比例(%)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出資比例(%)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 有限公司	-	-	6.0	12.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 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	5.5	11.0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0.0
Home Credit N.V.	70.0	100	1.0	2.0
合計	<b>70.0</b>	<b>100</b>	<b>50.0</b>	<b>100</b>

####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捷信消金的經審計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80,290.76萬元。基於本次投資捷信消金是由天津市政府主導推動的股權重組工作，本行將於協議簽署後一次性現金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股權重組後捷信消金註冊資本的10%。上述出資金額及出資比例已經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確認。

#### 投資捷信消金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捷信消金，有利於本行拓展普惠金融客群、增強普惠金融發展能力，在新發展格局中與其他投資者相互促進、協同發展，推進專業化市場化運營、創新金融產品以及提升盈利能力等，有助於本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8）。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 (2) 有關捷信消金的資料

捷信消金成立於2010年，是首批四家消費金融試點公司之一，註冊地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個人消費信貸業務。於股權重組前，捷信消金由Home Credit N.V.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雷娜塔•凱爾內羅娃(Renata Kellnerova)女士及其家人(子女))持有100%出資。捷信消金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稅前利潤和稅後淨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利潤(人民幣億元)	0.69	(42.65)
稅後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0.34	(31.99)

## (3) 有關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的資料

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主營業務為零售和批發等，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JD.com, Inc.，連同其併表子公司及合併報表主體簡稱為「京東集團」)持有100%權益。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托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JD」，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劉強東先生是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4) 有關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資料

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主營業務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等，為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京東集團持有約41.7%股份，劉強東先生是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5) 有關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信託業協會會長單位，現為中國中化成員企業，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一系列監管部門批准的業務。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由中化資本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持有97.2632%股份，由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持有2.7368%股份。

## (6) 有關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資料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主要從事投資、參股及國有資產的產權管理等一系列相關部門批准的經營活動。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有89.4375%股份，由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財政局）持有10.5625%股份。

## (7) 有關Home Credit N.V.的資料

Home Credit N.V.成立於2000年，註冊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消費金融業務。Home Credit N.V.由派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PPF Financial Holdings a.s.（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雷娜塔•凱爾內羅娃(Renata Kellnerova)女士及其家人（子女））持有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Home Credit N.V.、捷信消金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捷信消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捷信消金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投資捷信消金」	指	本行出資人民幣5億元，投資捷信消金，投資完成後出資比例為10%
「協議」	指	本行與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網銀在線（北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Home Credit N.V.、捷信消金就投資捷信消金訂立的協議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行就投資捷信消金需要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捷信消金」	指	捷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及顧朝陽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